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曉云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93、6400、84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4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鄒曉云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為以下更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鄒曉云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第1行「鄒曉云明知愷他命係…」，應補充為「鄒曉云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係…」。
- 二、犯罪事實欄第4行「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
- 三、犯罪事實欄第6至8行「…某成年人購得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13.8085公克，純度67%，驗餘淨重：20.5910公克，下稱本件愷他命1包），而非法持有之。…」，更正為「…某成年人購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6-1、10所示純質淨重合計逾5公克之第三級毒品，而非法持有之。…」。

貳、論罪科刑

- 一、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

01 不得非法持有或轉讓。又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
02 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意旨，行為人如同
03 時持有不同種類之同級毒品，因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僅單
04 純論以一罪。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係依毒
05 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毒品分為四級，
06 而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之危害性則屬相同，因此
07 判斷所持有毒品之重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項至第6項
08 所定之一定重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
09 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
10 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為憑。查被告本案所
11 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6-1、10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
12 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鑑定，鑑定結果認各含有均同
13 屬第三級毒品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
14 甲基卡西酮之成分，且其中附表二編號1所示愷他命之純質
15 淨重即達13.8085公克，是附表二編號2至6-1、10所示之第
16 三級毒品雖未鑑驗純質淨重，然依上說明，其等純質淨重自
17 應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合併計
18 算，而顯逾純質淨重5公克無疑。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
19 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20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21 欄一、(二)所為，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22 被告本案雖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惟僅成立單純
23 1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2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僅載稱被告持有附表二編號
25 1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就被告所
26 同時持有附表二編號2至6-1、10所示其內含有第三級毒品愷
27 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28 物則未予記載。但前已論及，附表二編號2至6-1、10所示之
29 物，各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
30 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雖未鑑驗純質淨重，惟與附表二編
31 號1所示之愷他命既同為第三級毒品，自應合併計算純質淨

重而逾5公克甚明，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就被
告所持有如附表二編號2至6-1、10所示之第三級毒品，顯有
漏未記載之情，惟漏未記載部分如成立犯罪，亦與被告持有
附表二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部
分僅成立單純一罪，應為單純一罪之部分事實漏未記載，自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況此部分業經公訴人當
庭補充（院卷頁34），被告亦對此坦認在卷（院卷頁35、3
9），爰就此疏漏部分逕予更正補充，在此指明。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犯意有別，行為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
量）予成年人，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
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處，如行為人供出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且於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分別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項、第2項規定減免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為最高法院
之一致見解。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
同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擇較重之轉
讓偽藥罪論處。依同一法理，倘有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亦應採相同見解，始為適法（最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起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轉讓偽藥愷他命犯行，業於偵
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有所自白，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之政策
及毒品對人之身心健康危害甚鉅，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達純

01 質淨重5公克以上，依其所持有毒品之數量，不僅足以戕害
02 自身健康，亦可能引發治安疑慮，又另轉讓偽藥予他人，使
03 他人深陷藥癮危害，雖未至販賣程度，但衡其情節，量刑不
04 宜輕縱；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劣，兼衡其
05 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察官及被告對
06 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
07 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參、沒收部分

09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以
11 上，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
12 等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3 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7、884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1、10所示之物，經
15 鑑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16 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已逾5公克，業
17 如前述，依上說明，核屬違禁物，爰適用刑法第38條第1項
18 規定，在被告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罪刑項
19 下宣告沒收之。另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毒品
20 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亦一併宣告沒收。
21 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其餘扣
22 案物難認與本案有關，故不論知沒收。

23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26 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儀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部分	鄒曉云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1、10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部分	鄒曉云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03 附表二：【扣案物清單】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出結果	檢驗重量	出處／備註
1	愷他命1包 (檢品編號：B000000、B0000000)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送驗淨重：20.6097公克 驗餘淨重：20.5910公克 純質淨重：13.8085公克	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68號鑑驗書(偵6400卷第83至87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69號鑑驗書(偵6400卷第89頁)
2	毒品咖啡包(TOFFEE字樣)1包 (檢品編號：B000000)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 卡西酮	送驗淨重：1.1631公克 驗餘淨重：0.2877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68號鑑驗書(偵6400卷第83至87頁)
3	毒品咖啡包(TOFFEE字樣)1包 (檢品編號：B000000)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 卡西酮	送驗淨重：0.6504公克 驗餘淨重：0.1050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68號鑑驗書(偵6400卷第83至87頁)
4	毒品咖啡包(TOFFEE字樣)1包 (檢品編號：B000000)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 卡西酮	送驗淨重：1.3757公克 驗餘淨重：殘渣袋乙只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68號鑑驗書(偵6400卷第83至87頁)
5	毒品咖啡包(TOFFEE字樣)1包 (檢品編號：B000000)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 卡西酮 甲基-N,N-二甲基卡西	送驗淨重：1.2013公克 驗餘淨重：0.3619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68號鑑驗書(偵6400卷第83至87頁)

		酮		
5-1	毒品咖啡包 (TOFFEE字樣) 3包	未鑑驗	未鑑驗	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經抽驗後所剩餘者 (即查扣當下共有6包完整TOFFEE字樣之毒品咖啡包、1包TOFFEE字樣之毒品咖啡包殘渣袋)
6	毒品咖啡包 (HAPPYNESS字樣) 1包 (檢品編號: B000000)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 卡西酮 甲基-N,N- 二甲基卡西 酮	送驗淨重: 0.8952公克 驗餘淨重: 0.0847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68號鑑驗書 (偵6400卷第83至87頁)
6-1	毒品咖啡包 (HAPPYNESS字樣) 5包	未鑑驗	未鑑驗	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經抽驗後所剩餘者 (即查扣當下共有6包HAPPYNESS字樣之毒品咖啡包)
7	K盤 (含刮片) 1個 (檢品編號: B000000)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68號鑑驗書 (偵6400卷第83至87頁)
8	電子磅秤1個			
9	分裝袋1包			
10	愷他命1包 (檢品編號: B000000)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送驗淨重: 0.2654公克 驗餘淨重: 0.2377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68號鑑驗書 (偵6400卷第83至87頁)